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办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石峰4034294	
主管部门		寿县政府办		实施单位		寿县政府办	
是否事前绩效评估		是		是否绩效目标公开		是	
项目年限及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开始年度	2024	年度资金金额	162.64万元	全年执行数	144.56万元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项目总资金	162.6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负责县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二)负责县政府领导重要文稿、县政府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上级党政机关和县委发送县政府的公文;指导全县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三)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审批;(四)负责市人大、市政协和县人大、县政协交县政府的有关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五)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上级机关和县政府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指示;(六)根据县政府工作计划,搜集整理信息,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县政府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七)负责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及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八)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外事、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本县因公出国(境)工作,组织、指导、服务相关涉外事务;(九)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对县政府及县政府领导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p>				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留言办理	≥1000次	≥1000次	10	10
		质量指标	督办督查	≥60次	≥60次	10	10
		时效指标	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按时按质完成	按时按质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0%	≥89%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水平	提高	基本完成	10	10
			让群众少跑路、得实惠	提高	基本完成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可持续发展	明显	基本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明显	基本完成	20	18
	总分						100